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独立意见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该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艾秋红 张慧德 李德军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1 月 25 日